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同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31.48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津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由关联方出资建设储能电站，公司与关联方就节能效益按1:9进行分配，合作期限10年，累计交易金额约4400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储能项目合同期内预计可产生总节能效益约1400万元，公司累计分享节能效益约140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负责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具体事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津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由关联方出资建设储能电站，公司与关联方就节能效益按1:9进行分配，合作期限10年，累计交易金额约4400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储能项目合同期内预计可产生总节能效益约1400万元，公司累计分享节能效益约140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负责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具体事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津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由关联方出资建设储能电站，公司与关联方就节能效益按1:9进行分配，合作期限10年，累计交易金额约4400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储能项目合同期内预计可产生总节能效益约1400万元，公司累计分享节能效益约140万元。

监事会认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经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3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25年上半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1.68
合计		2,331.48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331.48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331.48万元。

2、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2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聘任**。总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91391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91391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任期内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任期内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